

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之調補課代理代課 規定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教師因事、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調(補)課，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合格人員代理(代課)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理(代課)，其應支給代理(代課)人員之薪資或鐘點費，由請假人自理。但請病假連續<u>三</u>日以上者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(代課)，並核支代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。</p>	<p>四、教師因事、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調(補)課，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合格人員代理(代課)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理(代課)，其應支給代理(代課)人員之薪資或鐘點費，由請假人自理。但請病假連續五日以上者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(代課)，並核支代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。</p>	<p>為體恤生病教師，比照其他縣市做法，修正為病假連續三日以上由學校排代。</p>